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-6497  
承辦人：陳怡如  
電話：02-8236-6478  
E-Mail：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審計部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1547550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勞動部111年7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  
(111Z02D109823\_ABH\_111D2030398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  
第4款所定娩假及流產假之起算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11年7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（第2項）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……。」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8星期；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4星期……。」次查勞動部本（111）年7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略以，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工法第15條所定產假之起算時間，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，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者，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- 三、復查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因懷孕者，……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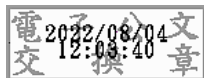
分娩後，給娩假42日；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42日；……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……。」再查本部90年9月28日90法二字第2071464號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於下午分娩，如其尚有產前假4小時以上，則其當日上午可請產前假，下午即應申請娩假。

四、據上，公務人員如有分娩或流產事實，應核給娩假或流產假，該等事實如係於下午發生，則公務人員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日下午請娩假或流產假，至如公務人員係於下班後始分娩或流產，其娩假或流產假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
五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7月25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炎烈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所定產假起算時間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50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。(第二項)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」復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(第二項)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……。」
- 二、為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，旨揭產假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，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者，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- 三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年10月30日台89勞動3字第0046941號書函、本部105年7月26日勞動條2字第

銓敘部總收文

111/07/26



1115475501



1050131733號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說明未合部分，  
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  
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  
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  
司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111/07/25 17:26